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607号之一

广东七鸟体育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超伟与被告广东七鸟体育有限公司、孙艳春、谢俊荣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260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孙艳春、谢俊荣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装修款36000元、利息433.08元及后续利息（以36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9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给原告张超伟；二、驳回原告张超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714.95元（原告张超伟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张超伟负担3.95元，被告孙艳春、谢俊荣负担711元。原告张超伟多预交的受理费711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孙艳春、谢俊荣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711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